

種音樂文化及風格，透過聆聽、演奏、創作的活動期以提高香港學生的音樂素養，以及促進全面發展。

在課程的宗旨上是以讓學生發展創造力與培養審美能力為始，進一步發展音樂技能與評賞能力、建構不同音樂文化知識、可以有效與人溝通、奠定繼續修習音樂與從事音樂相關工作、以及培養終身音樂的興趣，產生對音樂的正面價值觀與態度。

音樂科的課程架構設計原則為：確保課程連貫性、以人為本課程精神、平衡音樂學習的廣度與深度、促進學生繼續升學與就業、強調理論與實踐之同等重要性、提供彈性為照顧學生之多元學習、促進學生學會學習之能力、確保課程在當地之可行性等。

高中音樂科之 4 個學習目標與基礎教育相同：為培養創意及想像力、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、培養評賞音樂能力、及認識音樂情境，並透過聆聽、演奏與創作達成以上目標。在此，課程再分為必修與選修兩個部分，學生得修習必修的 3 個單元(聆聽、演奏 I、創作 I)以全面發展 3 項音樂的能力，並於選修的 3 個單元(專題研習、演奏 II、創作 II)中擇一個單元，適合自己的興趣和專長作更深入之研習。

在課程規劃當中，香港認為學校與教師需要設計真實的音樂經歷、照顧學生的多樣性、教師主導轉化至自主學習、採用多樣資源、善用學習時間(如彈性安排課時的長短等)與參與全方位學習(可在課內外進行)等。

香港對於藝術的均衡性與多元性有較多的提醒，如課程原則雖然只包含音樂與視覺藝術，然而多元化藝術學習也不見得增加科目，只鼓勵學校引入其它形式之藝術，並且強調說明藝術的「綜合學習」並不是「綜合藝術課程」，教師不必成為綜合的藝術專家，得十八般武藝樣樣俱全、樣樣皆教；最後，香港提到學校提供藝術課程是以照顧學生學習藝術的「權利」為前提，是一項很值得深究的參考。

二、中國大陸藝術教育(鍾啟泉、崔允漷主編，2008)：

中國大陸藝術領域課程包含藝術、音樂、美術等；學校可開設綜合藝術課程，也可分設音樂、美術等課程，國家並對以上課程統一制訂「課程標準」。

(一) 中國大陸藝術課程理念和目標：

1. 強調藝術課程為人文學科的核心課程之一，突顯藝術課程中的文化性質，不是單純的藝術知識或技能的課程，而是關注學生藝術文化與人文素養的課程。
2. 強調藝術有個性化、獨特性的學習本質；高中階段藝術課程以模組分必修與選修課程，提供個性化的研修計畫選擇。
3. 強調藝術課程的普及化與基礎性，是為了「每位」學生終身發展所需之藝術能力與人文素養，扭轉過去藝術教育專業化與職業化的目的。

(二) 課程內容與結構：

1. 反學科本位，強調課程的綜合性，藝術領域包含整合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舞蹈等內容；若為分科的音樂或美術，也強調從整體藝術角度思考課程內涵。
2. 按學習階段劃分課程內涵，綜合藝術與音樂課程標準以三學段劃分，美術課程標準則以四個學段劃分，然因藝術課程難以量化，所以並未過度具體追求細節。
3. 調整藝術領域課程內涵，使之學生產生興趣、熱愛藝術的基礎為主要目的，突破傳統只追求技能導向之課程。
4. 注重藝術的本土化，使學生瞭解自己國家的文化，同時並學習尊重其他國家或民族之特色，養成平等的多元文化觀。

(三) 課程實施建議：

1. 主張透過遊戲與圍繞人文主題方式教學藝術，尤其對低年級，遊戲方式非常重要，也可促進學生學習興趣；以人文主題組織教學可避免藝術流於「技術化」，並有助於發展學生綜合藝術能力。
2. 評量方面採鼓勵學生成為自己作品的評量者，在自省中修正自己並建立自信，也鼓勵教師使用多樣性評量方式等。

以下將以中國大陸「國家藝術課程標準」為例，作簡要概述(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，2003)：

(一) 第一部分前言-基礎教育階段的藝術課程走向綜合，不僅音樂與美術開始交融、戲劇、舞蹈、影視等也進入藝術的課堂。

1. 課程的性質和價值：藝術課程作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必修課程，對於學生的人格發展、情感陶冶與知能提升等有重要的價值。

- A. 在課程性質方面分為五個面向：1.人文性(視藝術具有極高的人文價值，藝術課程將使用藝術的感人形式、豐富內容與深刻的人文內涵打動學生的心靈，接近其生活)。2.綜合性(藝術課程不是某一門學科的知識，是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舞蹈等等多種藝術的綜合，以及與其他學科的綜合課程)。3.創造性(涉及各種創意、設計、製作、表達、交流以及多視角的連結，為學生提供創造性解決問題潛能的機會)。4.愉悅性(藝術課程在充滿情趣的個人與團體中創造、表演、欣賞、交流、評論，使學生參與多種藝術活動，體驗藝術學習的快樂與滿足)。5.經典性(將古今中外一切經典性的文化藝術遺產自然融入課堂當中，成為學生的文化養分，使他們了解藝術在人類歷史上或不同國家中的民族文化之價值)。
- B. 課程價值中提到，藝術課程有創造美與鑑賞美的價值、有情感的價值、有智能的價值、有文化的價值、以及應用的價值。

2. 基本理念為：

- A. 營造藝術能力形成的環境 (如 1.建立多門藝術學科的溝通與交融，促進綜合藝術能力的形成、2.聯繫個人成長環境、發展藝術能力、3.從藝術發展的歷史中吸取營養、4.在完整的藝術活動中形成藝術能力)。
- B. 環繞人文藝術主題的藝術學習。
- C. 強調藝術學習的個性化。
- D. 主張開展具有遊戲傾向的藝術活動。

3. 設計思路

(二) 第二部分課程目標

1. 總目標：透過各學習階段的學習，持續獲得基本藝術知識技能以及藝術的感知與欣賞、表現與創造、反思與評價、交流與合作等方面的藝術能力，提高生活情趣、形成尊重、關懷、友善、分享的個性、塑造健全人格，使藝術能力和人文素養得到整合發展。

2. 分目標底下為 1.藝術與生活(如對生活的觀察，認識藝術的要素、或在藝術活動裡加深對生活的認識、或在生活與藝術經驗交互轉換中獲得用藝術方式表現生活的能力)、2.藝術與情感(學習用基本藝術技能表達情感、感受與理解不同作品，獲得對人類情感的體驗、或從體驗、了解與反思人類情感如何豐富創作與表現，進而提高審美情趣)、3.藝術與文化(探討比較自己國家與他人的民族風格特性，學習獨特的表現方式並尊重其價值、學會辨別不同地區與時代的藝術符號之文化含意)、4.藝術與科學(了解科學發現、科技進步對藝術發展的促進、或了解想像審美要求對科學技術發展的影響、或嘗試藝術與科技的結合等)。

(三) 第三部分內容標準分成整體結構與學段內容標準(如以上分目標的 4 項分類進行詳細描述與教學案例)兩項目

(四) 第四部分實施建議中分成教學建議、評量建議、教材編寫建議與課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。

中國大陸方面強調藝術的「普及」與「基礎」，使學牛產生興趣等，與這次課程改革的主軸「為了『每位』學生的發展」謀合，企圖扭轉藝術為學科本位、藝術教育專業化與職業化的目的。在學校方面提供兩種選擇性，若為藝術綜合課程可包含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舞蹈等內容，但若是分科的音樂或美術，也鼓勵以「整體」藝術角度思考內容，並強調藝術有其「個性化」與「獨特性」之本質，也注重藝術的「本土化」。

在藝術的課程當中，中國大陸認為可提升「人格發展」、「情感陶冶」與「知能提升」、「文化」、「應用」之價值，並著重在藝術的「人文性、綜合性、創造性、愉悅性、與經典性」，最後則以「藝術與生活、情感、文化、以及科學」為課程目標。在評量方面，則鼓勵學生自評，並從自省修正中產生自信心。整體而言，課程以學生為主體，強調人人都能達成的綜合藝術基本能力。

三、日本藝術教育(文部科學省，2008)

日本的藝術課程依照學習階段的不同，提供不同的科目，如小學校(小學)有音樂與圖畫勞作；中學校(中學)有音樂與美術；而高等學校(高中)則是有藝術、音樂、